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45322202400612

粤云郁交催告（2024）20185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李国云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 D62043/桂 D8843 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了罚款伍仟元整（5000.00 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粤云郁交罚〔2024〕00630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 5000 元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缴交
- 履行方式：请先到本单位开郁南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然后缴交罚款
- 履行要求：
-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